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4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盈餘分派表 -----	28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6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1,440,394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899,256,55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3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73,686,777元，每股分配新台幣0.7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4.92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3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15.8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2.02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3.92億元，一一二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56元。

一一二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40,008,434	30,466,227	-23.85%
影像產品(台)	1,357,622	974,847	-28.19%

回顧一一二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高對比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鞏固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較傳統背光模組提升效率達50%~70%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PC & PMMA RS-IML，除兼具低內應力、抗材料沾黏、無需模具、等同射出的光學效率與高產能等優點，厚度亦可下達0.3T，可應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此外，關於Energy Star 9.0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量產27”(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具15~25%的效率改善。至於HDR的研發，已開始量產Mini-LED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特殊微結構擴散板/膜及印刷技術，讓光學、畫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而因應未來顯示技術ESG的需求，近期已開發完成中小尺寸”前光板”產品可對應反射式面板高透度與高對比需求外，其特殊的微結構設計能進一步提升發光效率，對節能減碳趨勢將有一定的貢獻。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液晶面板與膜片製程技術，成功開發出第六代可切換筆記型電腦防窺模組，具備更輕、更薄和更佳防窺效果的特點，並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與計畫開案中。而針對下個世代OLED display的防窺需求，也已完成樣品試作與測試並與潛力客戶積極進行討論。此外，我們還將產品應用範疇擴展至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CID以及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第一代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面對車載防窺性能的提升，也已完成多種新設計與試作並與多家客戶推廣中。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則已成功開發出結合光學結構、擴散膜片與LED設計，OD僅2.0~4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低漏光的LCD常規外型與異形外型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專業藝術創作者對於螢幕的高色域、顏色校準，以及超高分階等級的筆觸輸入等功能有專業認證等級的需求。本公司已於第四季量產並出貨15.6”4K專業創作者筆寫輸入螢幕，此產品旨在提供藝術工作者最優質的繪圖創作體驗。另外將運用於高階創作者OLED顯示器上色彩校正設計，延伸開發出顏色校正模組套件，將電動微驅馬達、色彩感測器與軟韌體組成模組套件，一一二年正式導入品牌新機種，可搭配專業色彩校正軟件使用，使用者不需要額外的校正設備，達成維持顯示器色彩穩定與一致性的效果。因應醫療產業之數位轉型需求，公司開發新口掃機AIO螢幕，以搭載ARM架構的Linux方案取代X86 AIO，提供數位牙醫客戶設備更佳的产品競爭力，21.5”AIO已於第四季進入量產。

各國家大基建的投資與電動車產業增長，迎來各式交通配套裝設需求，在公共交通訊息數位化、聯網及戶外高耐候等要求，公司推出具高亮度、防靜電、防水、防塵、防爆的強固型的長條型戶外型顯示器與充電樁顯示器，並已送樣給美國客戶驗證。此外，藉由光學設計與生產技術優勢，透過軟體控制光學圖形的變化效果，已成功導入電競三大競品品牌主機板與顯示螢幕外殼上，並使用新的熱平壓製程，開發0.2mm厚度的手機外殼光學標誌，已導入一三年新款電競手機，以拓展新的設計與應用。

在影像產品領域，以三色純光雷射(RGB laser)和混光雷射(Multi-Color Light Architecture, MCLA™)為核心的固態光源技術發展為重要策略，並憑藉取得多項專利的多光源合光技術搭配高效率散熱系統，持續於投影市場位居DLP#1領先地位。一一二年陸續推出領先業界的節能化、小型化、高效率化、亮度達5,000流明使用標準電源供應器的主流產品機種系列，除了可兼容多種光源的搭配性，並深化ESG產品設計概念。此外，所推出的智能微投RGB Laser產品，係全球同規產品中最小的投影機，具有可攜帶性、易於安裝與調整、智能與串流等使用上極高便利性外，更擁有廣色域及高對比效能，使其無畏環境光影響，滿足無論個人或商用在任何應用情境下，都能展現極致的色彩與亮度表現。

為了應對AI應用的急迫需求以及技術的不斷演進，影像產品積極布局智能投影機的發展。我們整合了先進的智能技術，包括語音控制、個人化光雕投影應用和個人智能桌面等功能，以提供智慧且便捷的使用體驗。同時，致力於將智能投影機能與智能家居設備相結合，實現家庭智能生態系統的無縫互聯，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期望。

投影機由低亮度到高亮度，皆先以系統所需最低流量需求為設計標準，再以安靜、小型、輕量、低噪音、節能為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研發團隊針對散熱元件與熱界面材料進行研究，提升主被動散熱對策效能，同時透過振動數位模型的建置，進一步降低螢光色輪及致動器的振動噪音，提升投影產品的噪音品質。同時利用數位模擬技術進行系統振動及光熱耦合模擬，提升系統光熱轉換效率、提高設計精準度，以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產品穩定度。

在全球環境永續與公司布局減碳策略的共識下，ESG思維的融入不僅止於組織和產品層面，更深入影像產品的核心目標之中。這涵蓋了從供應鏈端的ESG規範遵守，製造端的積極推動減能減碳，到綠色投影機的整機綜合規劃。具體而言，透過使用再生材質於紙箱、採用PCR於選料規範、持續強化投影機的能耗設計、致力於體積的縮小，到透過模組化設計有效提升工廠的碳排效能等。並於一一二年，取得三個機種完整生命週期(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消費使用、廢棄處理)的產品碳足跡ISO 14067:2018 的認證。藉由這些執行項目與實際盤查，展現公司在ESG倡議方面的承諾，並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雖然受到全球景氣下行、通膨與地緣政治不穩定的影響，NIR微型光譜儀整體績效在數量/營收/毛利仍維持正成長。展望一三年，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仍在，但整體市場對NIR微型光譜儀相關應用的市場接受度與需求延續成長態勢。我們將持續導入高毛利新產品，增加建模服務收入、嚴格的庫存管理及降低費用，專注在精準農業/石化/塑料與布料回收/藥品辨識等應用及科研單位的研發需求穩住銷售基本盤。強化網站及社群媒體傳遞新訊息、多方參展、拓展經銷管道、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等方式開拓新的客源與市場，以期穩健成長及獲利。

一一二年美國Non-DJI政策持續，地緣政治供應鏈重整和軍用剛需強勁，無人機的事業發展展開新契機，除了美國Teledyne FLIR警消與能源巡檢應用的無人機ODM案正式量產出貨，進入美國去化DJI的市場並建立重要的場域實績以外，也通過國內兩項軍用商規遴選驗測，成為國內軍用無人機的指標供應商，對於軍用商規的量產標案和後續軍工市場奠定堅強的競爭優勢；在技術方面，與國際運算晶片大廠合作的智能無人機運算平台和長通訊距離的遙控器

已正式導入軍用商規產品，除了達到零陸製和高運算力的無人機平台外，也開啟酬載及遙控器的模組生意，將持續藉由產業生態圈，鏈結國際品牌客戶，開創無人機ODM和模組商機。

在智能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方面，於第四季取得歐洲客戶之戶外物流配送機器人產品的量產認證，並完成3D LiDAR產品開發的樣品交付。而在智能物流應用方面，以豐富AMR車體設計與機電整合能力，配合美國客戶開發運用於貨櫃車智能裝卸機器人的車體設計、樣品交付、整合機器手臂與測試等，並合作新的迭代產品開發以應對嚴苛的場域環境，目標一一三年第四季進入量產。

此外，提供「雲建設」、「雲維運」以及「雲應用」的顧問諮詢、規劃、導入和軟體開發解決方案是集團在數位雲端趨勢下的重要策略布局，並協助客戶規劃定義現代化的IT/MIS資訊架構，以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聚焦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和各種智慧場域之完整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

(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與印刷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在前光模組技術方面，則因應不同產品需求，結合光學設計與導光板製造經驗，持續開發送樣。(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主流產品將聚焦三個策略方向：1.以三色純光雷射(RGB laser)和混光雷射 (Multi-Color Light Architecture, MCLA™)為核心的固態光源技術發展為重要策略，致力於積極推動傳統燈泡的轉型；2. AI/智能應用的加速拓展與深化，整合先進智能技術，加強智能應用與場域之間的緊密連結，創造更具親近性的使用者介面；3.整合投影產業和業務策略合作與拓展，強化與產業生態系統的連接。展望未來，將持續深耕雷射光源技術和專利布局作為發展根基，發展智能技術作為應用，透過與策略供應商的策略聯盟與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主流產品在商用與家用市場的影響力，並實現更智慧、更便捷、且更具產品優勢的產品體驗。(五)持續延伸DLP技術優勢，進一步拓展技術、產品與生意模式布局，確保競爭優勢、尋求營運增長：1.HEP & 4K/2K平台建置，全線展開並尋求1-DLP疆界與應用進一步擴增；2.持續布局3-DLP，EMS / OEM代工與製造能力建置先行，確保一一四年全線展開。3-DLP自主開發，同步技術建置與產品平台開展。(六)投影技術與應用延伸，持續深化與挖掘特定場域與車用投影顯示應用機會，布局下一波成長動能：1.鎖定車用AR HUD與車內外微型投影應用，跟催一一三年車廠落地開案，確保一一五年量產營運新動能；2.Simulation、Dome與特定工業應用技術&產品持續布局，針對特定目標客戶，尋求方案落地機會。(七)將開發全新的2K、4K、8K智能雷射超短焦投影電視，為客戶完成全系列產品布局。針對市場持續成長的微投影機提供各種應用客戶客製光機或整機服務。並持續精進AR光機的研發及製造能力，開發國際品牌及特定應用客戶，布局AR眼鏡市場之長期競爭優勢。(八)發展整合企業核心運營系統及資料庫，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提供企業客戶「雲建設」、「雲維運」以及「雲應用」的顧問諮詢、規劃、導入和軟體開發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規劃定義現代化的IT/MIS資訊架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專注AI視覺技術及數位造

車技術，開發基於多感知裝置融合技術之SLAM導航方案、影像辨識及運動控制演算法等核心能力，提供智能巡檢及智慧物流等應用領域所需之無人機和室內外自駕車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國際品牌設計代工業務。(九)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計算架構、數位化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十)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實踐中長期策略，藉由專業管理和卓越執行力，堅守「科技扎根、永續經營」的使命，同時追求全體股東和員工的最大利益，持續朝向永續標竿企業邁進。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27,044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3,935,042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0,975 千元及 50,117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08% 及 0.10%；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9,128) 千元及 7,07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65)% 及 0.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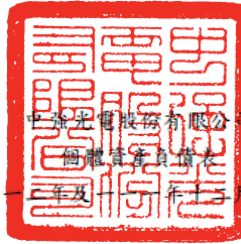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25,283	1.00	\$ 240,074	0.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47,764	0.85	134,752	0.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6	6,435,156	12.27	5,912,317	11.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848,316	1.62	1,019,690	2.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66,319	0.32	116,350	0.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9,987	0.44	273,256	0.54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2,848,656	5.43	3,784,421	7.50
1410	預付款項		253,020	0.48	169,272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4	0.05	27,159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0,135	22.46	11,677,291	23.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204,130	8.01	3,067,948	6.0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33,631,948	64.11	32,970,938	6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856,758	3.54	1,614,882	3.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84,810	1.11	701,071	1.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61,593	0.50	213,268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7,972	0.17	168,880	0.3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7,543	0.03	13,254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90	0.07	62,279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80,444	77.54	38,812,520	76.87
1xxx	資產總計		\$ 52,460,579	100.00	\$ 50,489,8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12,750,000	24.30	\$ 8,145,511	16.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338,372	0.65	427,105	0.8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10,841	0.78	282,330	0.56
2170	應付帳款		2,613,401	4.98	2,561,416	5.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11,399	9.36	4,657,290	9.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6,069	2.45	1,731,815	3.4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992,033	9.52	4,762,327	9.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09,397	0.78	636,885	1.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143,264	0.27	197,660	0.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8,070	0.07	55,567	0.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829	0.70	272,216	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9,675	53.86	23,730,122	47.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2,995,163	5.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663	0.03	29,097	0.0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73,072	1.09	667,403	1.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128,880	0.25	338,481	0.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615	1.37	4,030,144	7.98
2xxx	負債總計		28,976,290	55.23	27,760,266	54.9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909,811	7.46	3,909,811	7.7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507,703	4.78	2,808,225	5.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4,561	8.32	4,121,627	8.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902	2.52	1,276,610	2.5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5,209	22.41	12,024,401	23.82
	保留盈餘合計		17,442,672	33.25	17,422,638	34.51
3400	其他權益		(375,897)	(0.72)	(1,411,129)	(2.79)
3xxx	權益總計		23,484,289	44.77	22,729,545	45.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60,579	100.00	\$ 50,489,8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23,935,042	100.00	\$ 30,567,6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8及七	20,917,025	87.39	27,175,501	88.90
5900	營業毛利		3,018,017	12.61	3,392,179	11.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47,236	0.61	263,735	0.8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63,735	1.10	126,019	0.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34,516	13.10	3,254,463	10.65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66,860	1.11	284,176	0.93
6200	管理費用		1,088,198	4.55	1,137,729	3.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5,176	5.83	1,454,873	4.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3)	-	(1,156)	-
	營業費用合計		2,750,121	11.49	2,875,622	9.41
6900	營業利益		384,395	1.61	378,841	1.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7,104	0.07	2,379	0.0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340,328	1.42	169,228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66,437	1.53	590,813	1.9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13,094)	(1.31)	(266,155)	(0.8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14,912	2.57	1,645,311	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687	4.28	2,141,576	7.01
7900	稅前淨利		1,410,082	5.89	2,520,417	8.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8,159)	(0.07)	(161,482)	(0.53)
8200	本期淨利		1,391,923	5.82	2,358,935	7.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2,247)	(0.01)	53,568	0.1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1,136,182	4.75	(997,657)	(3.27)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1,657)	(0.01)	27,554	0.09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276,865	1.16	(406,786)	(1.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703	-	(11,896)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378,055)	(1.58)	811,873	2.6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14)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777	4.31	(523,333)	(1.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700	10.13	\$ 1,835,602	6.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3.56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3.53		\$ 5.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01,440千元及360,060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893,442	\$ 4,046,623	\$ 2,469,437	\$ 9,650,179	\$ (2,276,257)	\$ 1,458,869	\$ 22,152,1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34,824	-	-	-	-	-	334,8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060)	-	-	-	-	-	(29,0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004	-	(75,0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1,172,9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2,827)	1,192,82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358,935	-	-	2,358,93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8	811,884	(1,405,625)	(523,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343	811,884	(1,405,625)	1,835,6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08,225	4,121,627	1,276,610	12,024,401	(1,464,373)	53,244	22,729,5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80,443	-	-	-	-	-	80,4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016	-	-	-	-	-	10,0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8,227)	88,227	-	-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934	-	(242,9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8,434)	-	-	(1,368,4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519	(134,5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391,923	-	-	1,391,92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5)	(378,069)	1,413,301	1,031,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468	(378,069)	1,413,301	2,423,7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507,703	\$ 4,364,561	\$ 1,322,902	\$ 11,755,209	\$ (1,842,442)	\$ 1,466,545	\$ 23,484,2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01,440千元及360,060千元。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082	\$ 2,520,41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61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804)	(328,27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60	139,9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3)	(1,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6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4,603	181,8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1,61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57	29,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80)	(146,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1,745)	376,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5
利息費用	313,094	266,155	取得無形資產	(85,582)	(79,578)
利息收入	(17,104)	(2,379)	處分無形資產	-	103
股利收入	(40,384)	(26,000)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4,912)	(1,64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69	307
租賃修改利益	(31)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037)	(1,661,91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7,377)	(12,0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236	263,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3,735)	(126,01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04,489	(3,025,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7,577	2,844,965
應收帳款	(522,726)	5,350,517	租賃本金償還	(42,719)	(51,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374	645,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2)	(242)
其他應收款	(49,819)	(16,26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995,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69	(237,22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95,163)	(6,991,970)
存 貨	935,765	(2,350,974)	發放現金股利	(1,759,415)	(1,563,925)
預付款項	(83,748)	143,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87	207,468
其他流動資產	1,525	2,902			
合約負債-流動	128,511	175,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209	(294,846)
應付帳款	51,985	(1,671,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074	534,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109	(2,562,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283	\$ 240,074
其他應付款	(517,771)	(52,3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29	(399,747)			
負債準備-流動	(54,396)	54,477			
其他流動負債	94,613	41,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36)	(1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155	930,210			
收取之利息	16,954	2,427			
收取之股利	81,985	497,001			
支付之利息	(315,365)	(255,643)			
支付之所得稅	(178,470)	(14,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259	1,159,5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561,216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9,491,708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0,975 千元及 50,11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 及 0.0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128)千元及 7,071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7)% 及 0.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中強再生醫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6,555,958	29.77	\$ 12,364,999	22.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2,577	0.82	155,286	0.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258,522	2.26	4,722,945	8.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21	28,264	0.05	29,671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21	9,885,356	17.78	10,235,833	18.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639	-	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八	888,419	1.60	1,358,812	2.4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9,742	0.07	35,699	0.06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7	8,588,936	15.45	10,444,982	18.70
1410	預付款項		921,490	1.66	792,007	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781	0.27	195,308	0.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66,684	69.73	40,336,072	72.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308,046	9.55	3,895,009	6.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975	0.07	50,117	0.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8,431,972	15.16	8,092,453	14.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1,804,091	3.24	2,206,646	3.9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36,161	0.24	144,231	0.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10,952	0.56	358,509	0.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38,534	0.43	342,533	0.6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55,891	0.10	33,703	0.0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10,598	0.92	398,542	0.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37,220	30.27	15,521,743	27.79
1xxx	資產總計		\$ 55,603,904	100.00	\$ 55,857,8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義

經理人：林惠蓮

吳秀惠

會計主管：何新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13,512,487	24.30	\$ 9,823,849	17.5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47,557	0.62	450,431	0.8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1,4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776,210	1.40	529,246	0.95
2150	應付票據		352	-	881	-
2170	應付帳款		7,567,334	13.61	7,284,148	13.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476	0.06	49,010	0.0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34,309	7.08	4,520,234	8.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91,243	1.24	999,196	1.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522,524	0.94	651,105	1.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188,905	0.34	321,631	0.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9,580	1.42	872,025	1.5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	301,879	0.54	414,871	0.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66,856	51.55	25,918,110	46.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114,838	0.21	3,412,106	6.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6,387	0.08	61,665	0.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045,656	1.88	1,291,459	2.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50,273	0.09	70,509	0.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91	0.06	23,482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9,645	2.32	4,859,221	8.70
2xxx	負債總計		29,956,501	53.87	30,777,331	55.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909,811	7.03	3,909,811	7.0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2,507,703	4.51	2,808,225	5.0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4,561	7.85	4,121,627	7.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902	2.38	1,276,610	2.2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5,209	21.14	12,024,401	21.53
	保留盈餘合計		17,442,672	31.37	17,422,638	31.19
3400	其他權益		(375,897)	(0.67)	(1,411,129)	(2.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84,289	42.24	22,729,545	40.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163,114	3.89	2,350,939	4.21
3xxx	權益總計		25,647,403	46.13	25,080,484	44.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03,904	100.00	\$ 55,857,8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及七	\$ 39,491,708	100.00	\$ 49,783,1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6、22、23及七	31,620,007	80.07	40,328,961	81.01
5900	營業毛利		7,871,701	19.93	9,454,196	18.9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21、22及23				
6100	推銷費用		1,807,683	4.58	1,952,260	3.92
6200	管理費用		2,220,479	5.62	2,282,457	4.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1,998	7.35	3,056,452	6.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71	0.03	12,40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6,941,031	17.58	7,303,574	14.67
6900	營業利益		930,670	2.35	2,150,622	4.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407,553	1.03	342,036	0.69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4	481,600	1.22	332,218	0.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20,990	0.56	737,479	1.48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443,307)	(1.12)	(396,446)	(0.8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128)	(0.02)	7,071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7,708	1.67	1,022,358	2.05
7900	稅前淨利		1,588,378	4.02	3,172,980	6.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86,349)	(0.98)	(759,546)	(1.52)
8200	本期淨利		1,202,029	3.04	2,413,434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5	(4,289)	(0.01)	89,306	0.1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5	1,413,047	3.58	(1,400,799)	(2.8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及26	1,112	-	(22,687)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406,506)	(1.03)	856,307	1.7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5	(14)	-	7,071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3,350	2.54	(470,802)	(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379	5.58	\$ 1,942,632	3.9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7	\$ 1,391,923		\$ 2,358,93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8及28	\$ (189,894)		\$ 54,4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3,700		\$ 1,835,60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8,321)		\$ 107,0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 3.56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 3.53		\$ 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893,442	\$ 4,046,623	\$ 2,469,437	\$ 9,650,179	\$ (2,276,257)	\$ 1,458,869	\$ 22,152,104	\$ 2,064,897	\$ 24,217,0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34,824	-	-	-	-	-	334,824	123,856	458,6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060)	-	-	-	-	-	(29,060)	(24,300)	(53,3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004	-	(75,0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1,172,944)	-	(1,172,9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2,827)	1,192,82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358,935	-	-	2,358,935	54,499	2,413,43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8	811,884	(1,405,625)	(523,333)	52,531	(470,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343	811,884	(1,405,625)	1,835,602	107,030	1,942,6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9,456	79,4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08,225	4,121,627	1,276,610	12,024,401	(1,464,373)	53,244	22,729,545	2,350,939	25,080,4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80,443	-	-	-	-	-	80,443	37,604	118,0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016	-	-	-	-	-	10,016	(960)	9,0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8,227)	88,227	-	-	-	-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934	-	(242,9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8,434)	-	-	(1,368,434)	-	(1,368,4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519	(134,51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391,923	-	-	1,391,923	(189,894)	1,202,02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5)	(378,069)	1,413,301	1,031,777	(28,427)	1,00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468	(378,069)	1,413,301	2,423,700	(218,321)	2,205,3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148)	(6,1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507,703	\$ 4,364,561	\$ 1,322,902	\$ 11,755,209	\$ (1,842,442)	\$ 1,466,545	\$ 23,484,289	\$ 2,163,114	\$ 25,647,4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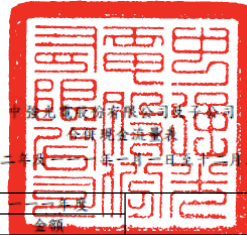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8,378	\$ 3,172,9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1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8,61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64,423	760,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871	12,405	處分子公司	-	86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403,075	1,453,5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013)	(1,631,104)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90,274	91,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41	46,918
財務成本	443,307	396,446	取得無形資產	(39,663)	(113,938)
利息收入	(407,553)	(342,036)	處分無形資產	2,847	103
股利收入	(66,994)	(70,475)	取得土地使用權	-	(453,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9	4	預付土地使用權借款增加	(162,804)	(155,47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78	(10,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65	(7,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3,009	(2,835,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42	6,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835	(5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88,638	(1,988,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28	(7,071)	舉借長期借款	112,900	9,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0,165)	404,814	償還長期借款	(3,526,798)	(7,316,3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9	(3,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66
應收票據	1,407	(1,573)	發放現金股利	(1,759,415)	(1,563,925)
應收帳款	339,950	8,688,495	租賃本金償還	(267,106)	(328,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	5,31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78)	-
其他應收款	377,421	(648,54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23,591	398,598
存 貨	1,856,467	(1,155,8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8	79,456
預付款項	(134,323)	59,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991)	(1,722,464)
其他流動資產	52,869	(55,876)			
其他營業資產	13,979	14,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074)	787,571
合約負債	247,145	228,004			
應付票據	(529)	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0,959	1,135,160
應付帳款	283,186	(6,181,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4,999	11,229,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4)	19,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5,958	\$ 12,364,999
其他應付款	(594,698)	(788,169)			
負債準備－流動	(128,581)	73,021			
其他流動負債	(82,445)	232,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6,713)	(11,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5,666	5,591,715			
收取之股利	66,994	70,475			
收取之利息	500,525	354,051			
支付之利息	(455,658)	(385,476)			
支付之所得稅	(608,512)	(725,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9,015	4,905,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0,278,513,83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454,909)	
未分派盈餘小計		10,275,058,928
本期稅後純益	1,391,923,436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227,0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669,556)	
加：本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518,841	
112 年度未分派盈餘		1,466,999,75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1,742,058,680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 元)		(899,256,553)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0,842,802,127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作業內容</p> <p>6.1本公司應依下列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p> <p>6.1.1、6.1.3~6.1.12(略)</p> <p>6.1.2</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6.作業內容</p> <p>6.1本公司應依下列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p> <p>6.1.1、6.1.3~6.1.12(略)</p> <p>6.1.2</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註：由於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已有詳細規定(包括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等)，導致 6.1.2 第(4)條原條文對子公司適用之限額規定與各子公司之作業程序不一致。各子公司長期以來一直遵循各自的作業程序，因此，刪除該條款不妨礙各子公司可以按照其自身的作業程序來進行相應的資金貸與作業。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345,953	2.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泰舜	15,495,551	3.96%
董事	彤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4,920,000	1.26%
董事	謝漢萍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00%
獨立董事	古宏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761,504	7.6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